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14號

原告 王依凡

游宜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蛤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曾詢問原告裁判費欲分別計算或合併計算，經原告回覆分別計算，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金額分別如附表請求項目、金額欄所示，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原告王依凡、游宜庭應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3元、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王依凡、游宜庭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王依凡、游宜庭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張月姝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原告	請求項目、金額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暫免裁判費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	王依凡	工作費用 77,000 元、資遣費 37,500 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25,000 元，共計 139,500 元	2,020 元	1,347 元	673 元
2	游宜庭	資遣費 25,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05 #原告暫不請求勞健保款項，故裁判費不包含該部分